验 资 报 告
天健验〔2016〕3-42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
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
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
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
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6,901,092.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6,901,092.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
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核心
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
事）等激励对象共 15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3,908,5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 元。实际授予 11,917,9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0 元。本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917,9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8,818,992.00 元。经
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款项共 64,356,66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
玖佰元整（￥11,917,9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2,438,760.00 年 4 8 5 !‘ AÕÂìà š ðá)BA1 元Ē退经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
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
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
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验资事项说明
3.